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根据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将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2.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49元/股测算,当前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6,4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7,162,960股的0.8278%;当前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3,20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967,162,960股的0.4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7,162,960股份的比例为0.689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987,7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55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弘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持有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134,8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87%)的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3执5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2月4日,弘苏实业因司法强制执行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8,057,1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95%),合计减少公司股份18,13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5%)。

3.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弘苏实业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弘苏实业的股份变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状态
弘苏实业	特定股东	19,134,899	1.8987%	处于全部质押冻结状态

弘苏实业所持全部股份于2023年4月4日被质押;截至2023年7月3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均于2023年8月27日之前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
(二)股份变动的起因

且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通一期”)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港通一期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5)粤03执5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竞价、拍卖、变卖弘苏实业持有弘业期货32,365,399

股票。为执行前述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发布后,弘苏实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变动,在该公告项下(2025)粤03执580号案件执行公司股份合计13,230,500股,至此前述《执行裁定书》中剩余19,134,899股尚未执行。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拟对前述《执行裁定书》中未执行的部分股票进行变价处置,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股份拟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份变动数量:18,134,8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5%,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变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动的,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的,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995%。

3.股份变动期间:根据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所载的“持股5%以上股东弘业股份、弘苏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弘苏实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因此,股份变动自2025年11月7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变动区间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2月4日。

4.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股份变动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股份变动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弘苏实业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在弘苏实业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弘苏实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2025)粤03执5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0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回购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9,4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14,627.20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11.47元/股~12.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800万元至3,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9,3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9元/股,最低价为11.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39,5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1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39%,成交最高价为12.26元/股,最低价为1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14,62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与证券合作公司,综合借鉴专业机构经验并结合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以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可以减少因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维护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对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从而控制公司回购股份的平均成本,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场外衍生品交易到期日不晚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公司与证券合作公司,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主要为有效规避股票价格波动对公司权益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控措施:将衍生品交易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相匹配,且仅限于交易挂钩天味食品股票资产的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及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均不会超过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加强对国家及监管机构相关政策把握和理解;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10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注册资本变化以及住所变化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马来西亚西亚洲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966X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钦州市钦州港临海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注册资本:叁拾陆亿零贰佰陆拾叁万捌仟玖零玖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机仪器仪表公司收购川仪股份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股份控制权(合计持有公司29.91%的股份)。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四联集团变更为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国机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为共同出资人)。

本次控制权的变更,旨在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充分发挥和融合各方优势共同推动仪器仪表产业和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川仪股份2025年1月15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033、2025-046)。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国机仪器仪表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四联集团、渝富控股分别持有的川仪股份98,841,678股和54,668,322股股份方式取得川仪股份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前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广告